

自我声明表格 - 个人**重要提示:**

- 这是由账户持有人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提供的自我声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用途。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 根据规定，账户持有人开立的账户属于以下前 4 类**例外账户**范畴的，请在下列选项中适当的方格内打✓，并且无需填写这份表格的后续内容；若不属于下列前 4 类账户范畴，**请勾选“其他”，并需完整填写这份表格。**
 - 军人、武装警察持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开立的账户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金账户：①受政府监管；②享受税收优惠；③向税务机关申报账户相关信息；④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等条件时才可取款；⑤每年缴款不超过美元 5 万元，或者终身缴款不超过美元 100 万元。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或储蓄账户：①受政府监管；②享受税收优惠；③取款应当与账户设立的目的相关，包括提供教育和医疗福利；④每年缴款不超过美元 5 万元。
 - 为下列事项而开立的账户：①法院裁定或者判决；②不动产或者动产的销售、交易或者租赁；③不动产抵押贷款情况下，预留部分款项便于支付与不动产相关的税款或者保险；④专为支付税款。
 - 其他 Others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足以填写所有完整信息，可自行增列填写。带有星号 (*) 的项目为申报金融机构须向国家税务总局申报的资料。

第 1 部分 账户持有人的身分识别资料

(对于联名账户或多人联名账户，每名个人账户持有人须分别填写一份表格)

(1) 账户持有人的姓名*

称谓 (例如: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姓氏 * (中文)

(拼音)

名字 * (中文)

(拼音)

(2) 本人声明为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注释1}，请提供中国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_____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请继续填写下表

注释¹: 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A Chinese individual tax resident refers to a domiciled individual or a non-domiciled individual who resides one year or more in China. A domiciled individual is defined as an individual who, on account of domiciliary registration, family ties and economic interests, habitually resides in China. One year means 365 days in a tax year. The days of temporary absence from China shall not be deducted. Temporary absence means within a tax year the number of days that an individual is absent from China is no more than 30 days during a single trip, or no more than 90 consecutive days over a number of trips.

(3) 现行居住地址 (境外地址可不用填写中文)

第 1 行(例如:國家、省、市)*(中文)

(英文)

第 2 行(例如: 縣/區、鎮/鄉)*(中文)

(英文)

第 3 行(例如: 街/路、大厦、楼层、室)(中文)

(英文)

邮政编码

(4) 通讯地址 (如通讯地址与现行居住地址不同, 填写此栏) (境外地址可不用填写中文)

第 1 行(例如:國家、省、市) (中文)

(英文)

第 2 行(例如: 縣/區、鎮/鄉) (中文)

(英文)

第 3 行(例如: 街/路、大厦、楼层、室)(中文)

(英文)

邮政编码

(5) 出生日期 * (日/月/年)

(6) 出生地点 (境外地址可不用填写中文)

中文

(國家) (省) (市)

(英文)

(國家) (省) (市)

第 2 部分 税收居民国及纳税人识别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识编号（以下简称「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第 1 部分中声明为“非居民”或者“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税收管辖区居民”，请填写下表，填写下表内列明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及该税收居民国（地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纳税人识别号。需要列出**所有**（不够填写可后附补充页）税收居民国（地区）。

如账户持有人是中国税务居民，纳税人识别号是其中国身份证号码。

如没有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A、B 或 C：

- **理由 A** – 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纳税人识别号。
- **理由 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请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原因。
- **理由 C** – 账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税收居民国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	纳税人识别号	如没有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填写理由 A、B 或 C	如选择理由 B， 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原因
(1)			
(2)			
(3)			
(4)			
(5)			

第 3 部分 自动交换金融账户数据声明

本人知悉及同意，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可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有关交换金融账户数据的法律条文，(a) 收集本表格所载数据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金融账户数据用途及 (b) 把该等资料和关于账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账户的资料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的税务当局。

本人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账户，本人是账户持有人 / 本人获账户持有人授权签署本表格[#]。

本人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数据不正确，本人会通知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 30 日内，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声明表格。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数据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若所填报的数据、声明不真实、正确、完整，或当信息发生变化，未于 30 日内通知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账户持有人签署

签署日期 (日/月/年)

警告: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对账户持有人的严重违规行为 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进行处罚，或者移送司法部门进行处理。